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以相关方在相关期间内就相关项目所签署的订单确定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合计为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2、思摩尔国际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思摩尔国际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思摩尔国际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修订持续关联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重续持续关联交易》，其中关于2023年至2025年的预计交易额度是思摩尔集团预计采购电芯的年度需求上限。后续公司将结合向思摩尔集团销售电芯的历史交易金额、思摩尔集团产品订单的潜在及预期增加、战略合作情况等，预计未来年度向思摩尔集团销售电芯的交易额度，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基于公司与思摩尔国际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也将积极推进以自身的技术能力结合思摩尔集团产品特点研究开发用于电子烟产品的新型电池，以满足思摩尔集团新增及多元化的订单需求。

5、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6、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公告中的“五、重大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概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4日，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摩尔国际”）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思摩尔国际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思摩尔集团”）将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持续性地采购电芯等产品作为原材料。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以相关方在相关期间内就相关项目所签署的订单确定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合计为准；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同时担任思摩尔国际的非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思摩尔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审议程序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思摩尔国际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公司

3、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九龙湾图道83号东瀛游广场28楼B室

4、董事会主席：陈志平

5、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6、主营业务：研究、设计及制造封闭式电子雾化设备及电子雾化组件，及自有品

牌开放式电子雾化设备或高级进阶私人电子烟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及销售。

7、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同时担任思摩尔国际的非执行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思摩尔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思摩尔国际的总资产为2,287,130.61万元，净资产为1,924,635.94万元，2021年度思摩尔国际实现营业收入1,375,524.22万元，净利润528,696.87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甲方集团”）

乙方：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乙方集团”）

1、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经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任何一方需续签协议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服务内容

从2023年1月1日起，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采购电芯等产品。就采购上述电芯等产品将支出的采购费，由甲方集团及乙方集团参考曾经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有）、相关商品的市场收费标准等进行确定，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以相关方在相关期间内就相关项目所签署的订单确定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合计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协议双方构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所涉及的产品交易属公司正常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订单为准。

五、重大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以相关方在相关期间内就相关项目所签署的订单确定后并经会计师审计的数额合计为准。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StoreDot Ltd.签订《电动汽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6月10日	协议终止，后续执行公司2021年11月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约定内容
3	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8月4日	
4	公司与格林美签署《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年8月9日	正在履行中
5	公司与成都管委会签署《亿纬锂能5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28日	正在履行中
6	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投资协议》	2021年11月4日	正在履行中
7	公司与蓝晓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月11日	正在履行中
8	公司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2月7日	正在履行中
9	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恩捷股份、华友控股、云天化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	2022年2月16日	正在履行中
10	公司与匈牙利Debrecen政府的子公司签订意向书	2022年3月29日	正在履行中
11	亿纬动力与大运汽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9月20日	正在履行中
12	公司拟与王明悦、瑞福锂业签订《供应链合作协议》	2022年10月28日	鉴于《关于拟收购瑞福锂业20%股权的议案》尚未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尚未签订及履行。公司将在瑞福锂业提供审计报告后持续跟进相关事项。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思摩尔国际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